

2022年度

青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厅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 协助市政府领导同志审核或者组织起草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厅发布的文电,负责承办党中央、国务院以及各部委,省委、省政府以及各部门,市委以及市委部门,市政府各部门和各区(市)政府,外地政府等来文来电。

(二) 负责市政府会议的组织服务工作,协助市政府领导同志组织实施会议决定事项。

(三) 负责组织筹备市政府重大活动、组织安排市政府领导同志政务活动,负责或者参与有关重大接待活动的组织协调工作。

(四) 负责市政府值班工作,及时向市政府领导同志报告重要、紧急情况,传达并督促落实市政府领导同志批示要求。

(五) 承办市政府各部门和各区(市)政府、功能区管理机构等请示、报告市政府的事项,提出拟办和审核意见,报市政府审批。

(六) 对市政府部门间出现的争议问题提出处理意见,报市政府领导同志决定。

(七) 协助市政府领导同志调度掌握全市工作情况,根据市政府领导同志批示要求对重要工作部署进行综合协调。

(八) 根据市政府领导同志批示要求,组织有关调查研究工作,及时反映情况,提出建议。

(九) 督促检查市政府各部门和各区(市)政府、功能区管理机构等贯彻落实上级、市政府公文、会议决定事项以及领导同志指示要求的情况,并向领导同志提出有关建议。协助处理市政府各

部门和各区(市)政府、功能区管理机构等向市政府反映的重要问题,参与全市综合考核有关工作。

(十) 负责收集、整理、报送重要信息,组织信息调研工作,及时反映情况,提出建议。

(十一) 履行市政府新闻发言人职责,协助组织市政府新闻发布会。

(十二) 负责组织协调、督促检查有关人大代表建议、政协提案的办理工作。

(十三) 负责推进、指导、协调、监督全市政府信息公开和政务公开工作,承担市政务公开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

(十四) 负责统筹研究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的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牵头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和政府职能转变工作,承担市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的日常工作。

(十五) 负责市政务服务热线、网络平台相关事项的受理、转办、督查、考核工作,承办省政务服务热线转办事项。

(十六) 组织协调全市口岸建设管理、口岸开放与关闭审查报批、通关便利化、口岸营商环境建设、打击走私综合治理等方面工作。承担市口岸工作协调领导小组、市打击走私综合治理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

(十七) 统筹指导公共机构节能工作,具体工作交由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承担。

(十八) 统一领导和管理市信访局,管理市政府驻外办事机

构。

(十九) 承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十) 职能转变。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根据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围绕推动高质量发展,加快政府职能深刻转变,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着力精简行政审批,深化“一次办好”改革,健全完善政务服务体系,推进马上办、网上办、就近办、一次办,不断优化营商环境,改善社会服务,激励创业创新,更大限度激发市场活力,调动人的积极性和社会创造力。加大政务公开力度,强化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五公开,加强信息发布、政策解读,及时回应社会关切,接受人民群众监督。加强口岸运行绩效评估和动态管理,强化大通关统筹协调职能,推动实现口岸管理部门间信息互换、监管互认、执法互助,构筑更加便捷高效、低成本、可预期、公开透明的口岸通商和营商环境。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青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厅部门决算包括:青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本级决算。

纳入青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厅2022年度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单位共1个,包括:

青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本级。

第二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青島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7,703.4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16,313.3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4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793.6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596.3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7,703.47	本年支出合计	58	17,703.4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75.82	年末结转与结余	60	75.86
	30			61	
总计	31	17,779.29	总计	62	17,779.29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青島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7,703.47	17,703.43	0.00	0.00	0.00	0.00	0.0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313.43	16,313.39	0.00	0.00	0.00	0.00	0.04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6,313.43	16,313.39	0.00	0.00	0.00	0.00	0.04
2010301	行政运行	16,313.43	16,313.39	0.00	0.00	0.00	0.00	0.0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93.65	793.6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93.65	793.6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29.10	529.1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64.55	264.55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96.39	596.3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96.39	596.3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96.39	596.39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青島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7,703.43	9,969.46	7,733.97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313.39	8,579.43	7,733.97	0.00	0.00	0.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6,313.39	8,579.43	7,733.97	0.00	0.00	0.00
2010301	行政运行	16,313.39	8,579.43	7,733.97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93.65	793.65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93.65	793.65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29.10	529.1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64.55	264.55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96.39	596.39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96.39	596.39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96.39	596.39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青島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7,703.4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16,313.39	16,313.39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793.65	793.65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0.00	0.0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596.39	596.39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7,703.43	本年支出合计	59	17,703.43	17,703.43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75.82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75.82	75.82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75.82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17,779.25	总计	64	17,779.25	17,779.25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青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313.39	8,579.42	7,733.97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6,313.39	8,579.42	7,733.97
2010301	行政运行	16,313.39	8,579.42	7,733.9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93.65	793.65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93.65	793.65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29.10	529.1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64.55	264.55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96.39	596.39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96.39	596.39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96.39	596.39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部门：青島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698.5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64.44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1,388.15	30201	办公费	9.98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3,373.23	30202	印刷费	0.56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100.37	30203	咨询费	0.1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148.78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29.10	30206	电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64.55	30207	邮电费	12.14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63.95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29.30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0.69	30211	差旅费	31.08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596.3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06.74	30214	租赁费	7.2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557.72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301	离休费	361.14	30216	培训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02	退休费	493.41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84.83
30304	抚恤金	180.8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1.56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1.79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160.64	30227	委托业务费	9.84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63.34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2.38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9.85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94.22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50.32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4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1.78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9,256.24					公用经费合计	713.2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青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 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青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青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436.08	10.00	147.21	84.83	62.38	278.87	436.08	10.00	147.21	84.83	62.38	278.8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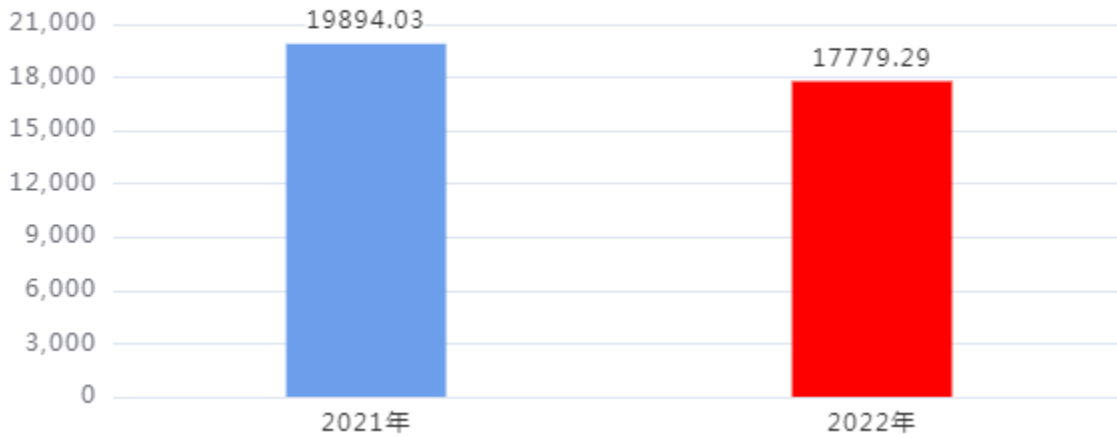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2年度收、支总计17,779.29万元。与2021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2,114.74万元，下降10.63%。主要是口岸大通关补助专项资金减少3397万元，打私专项业务费增加99.69万元，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及其他项目支出等增加1182.57万元等。（本说明以“万元”为金额单位，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下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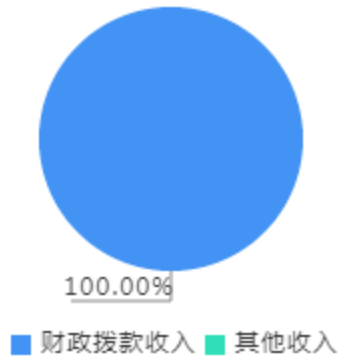
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单位：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

本年收入合计17,703.47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7,703.43万元，占100.00%；其他收入0.04万元，占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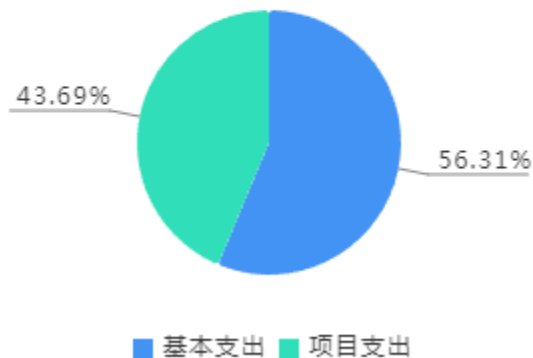
本年收入决算结构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

本年支出合计17,703.4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9,969.46万元，占56.31%；项目支出7,733.97万元，占43.69%。

本年支出决算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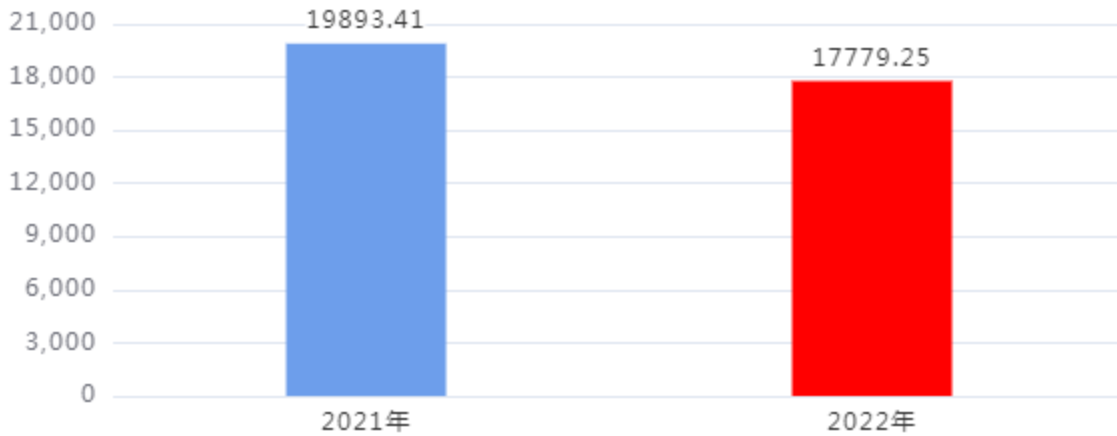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2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17,779.25万元。与2021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2,114.16万元，下降10.63%。主要是口岸大通关补助专项资金减少3397万元,打私专项业务费增加

99.69万元，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及其他项目支出等增加1183.15万元等。

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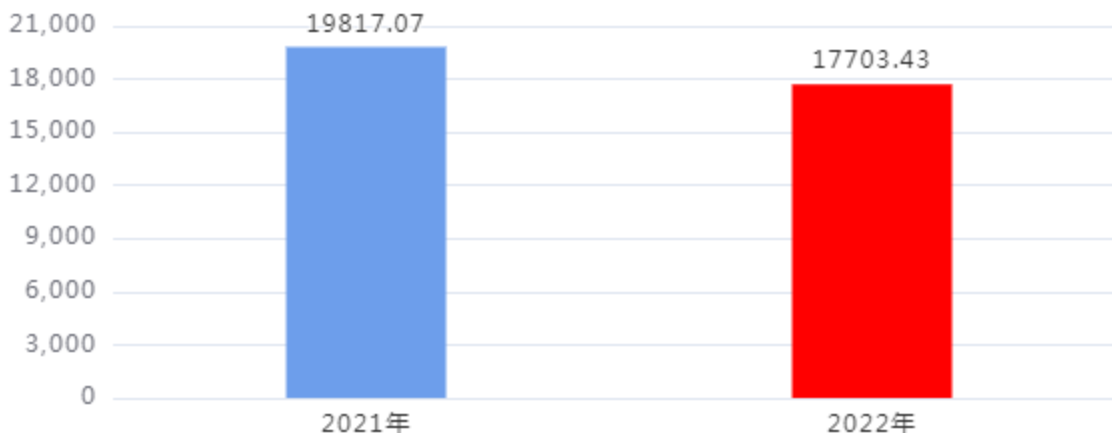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7,703.43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00%。与2021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2,113.64万元，下降10.67%。主要是口岸大通关补助专项资金减少3397万元，打私专项业务费增加99.69万元，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及其他项目支出等增加1183.67万元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图（单位：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7,703.43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16,313.39万元，占92.1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793.65万元，占4.48%；住房保障（类）支出596.39万元，占3.3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图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17,296.35万元，支出决算为17,703.4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2.35%。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调入调出工资调整、去世人

员抚恤金、公积金和社保缴费基数调整等。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16233.67万元，支出决算为16,313.3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49%。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调入调出工资调整、去世人员抚恤金等。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438.57万元，支出决算为529.1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0.64%。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社保缴费基数调整。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219.29万元，支出决算为264.5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0.64%。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社保缴费基数调整。

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404.81万元，支出决算为596.3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47.33%。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公积金缴费基数调整。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9,969.46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9,256.24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

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代缴社会保险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713.22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邮电费、差旅费、租赁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公务用车购置。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支。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本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2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为436.08万元，支出决算为436.08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00%。其中，“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下同）。

（二）“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 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为10.00万元，支出决算为10.00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00%。

全年支出涉及因公出国（境）团组2个，累计3人次。开支内容包括：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公杂费等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为147.21万元，支出决算为147.21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00%。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84.83万元，2022年青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4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62.38万元，主要是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截至2022年12月31日，青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27辆。

3. 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为278.87万元，支出决算为278.87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00%。

其中：国内接待费支出278.87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共计接待253批次、3,769人次（含外事接待0批次、0人次）；国（境）外接待费支出0.00万元，共计接待0批次、0人次。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2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713.22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3,029.20万元，下降80.94%，主要原因是：根据统一部署经费结构进行调整。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2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4,902.6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13.94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4,688.74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74.52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3.56%，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49.62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3.05%。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86%。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27辆，其中，符合规定领导干部用车10辆、机要通信用车7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5辆、离退休干部用车4辆、其他用车1辆，其他用车主要是调研用车；单位价值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3台（套）。

十一、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青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厅组织对2022年度市级预算项目和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省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市级预算项目4个，涉及预算资金7733.96万元，占部门市级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0个，涉及预算资金0万元；省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0

个，涉及预算资金0万元。

组织对“口岸大通关补助资金”等1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预算资金1244万元。

（二）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青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厅2022年度市级预算绩效自评的4个项目中，4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良，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中，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差。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大部分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但也存在部分项目预算不够优化的问题。

今年在部门决算中反映了2022年度全部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以及“市政府决策等相关经费”“青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政务信息化运维项目”“口岸大通关补助资金”“青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打击走私专项业务费”等4个项目的绩效自评表。

1. “市政府决策等相关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4.75分。全年预算数为6009.63万元，执行数为6009.6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高标准落实市政府决策、市领导指示批示事项；工作流程进一步优化，各处室职能发挥更加智能高效便捷；打响热线服务品牌，提升热线服务质效，架起政民连心桥，打造民生总客服；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正常运行，按时对10个区市和38个市政府部门的公开情况进行检查，形成评估报告；跨境贸易便利化企业获得感不断提升，口岸营商环境持续优化。发现的

主要问题及原因：预算安排还需进一步优化。下一步改进措施：优化预算安排，合理规划支出进度。

2. “青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政务信息化运维项目”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全年预算数为301.17万元，执行数为301.17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信息系统运转正常。

3. “口岸大通关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全年预算数为1244万元，执行数为12447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深入开展促进跨境贸易便利化专项行动，扎实推进“五型”口岸建设，在全国首创建立“跨境贸易便利化直通车”工作机制，海运口岸货物吞吐量6.58亿吨，比上年增长4.3%，集装箱吞吐量2567.18万标准箱，进出口整体通关时间分别压缩54.15%和88.96%，青岛海运口岸以总分第一名的成绩获评“2022年十大海运集装箱口岸营商环境测评”最优等次，为推动高水平开放提供了有力支撑。

4. “青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打击走私专项业务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全年预算数为179.16万元，执行数为179.1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持续保持打击走私高压态势，着力推进缉私专业能力建设，深入开展反走私综合治理，坚决防范化解区域性、系统性走私风险，以构建“打、防、管、控”的反走私立体防线为目标，积极研究和探索反走私综合治理新途径、

新模式，扎实推进反走私综合治理，工作取得显著成效；开展“国门利剑2022”联合行动，加强非设关地的管控和渔船民的管理，持续深化重点领域专项打击，取得显著战果；进一步加大宣传和信息报送力度，营造了打击走私综合治理工作群防群治的浓厚社会氛围。

2022年度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和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附件”。

（三）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无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绩效自评项目。

（四）省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无省对地方转移支付绩效自评项目。

（五）部门评价结果

“口岸大通关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96.65”分，等级为“优”。

部门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附件”。

（六）财政评价结果

本部门未有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的财政评价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各类结余。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第五部分

附件

2022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

部门名称：青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实施单位	项目类别（特定目标类/其他运转类）	资金名称	项目名称	年初预算数	预算调整数	执行数	评价得分	评价等级	评价发现问题	整改措施（结果应用）		
											安排预算	调整政策	改进管理
1	青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本级	其他运转类	市政府决策等相关经费	市政府决策等相关经费	7739.73	6009.63	6009.63	94.75	优	预算安排还需进一步优化。	优化预算安排，合理规划支出进度。		
2	青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本级	特定目标类	青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政务信息化运维项目	青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政务信息化运维项目	385.7	301.17	301.17	100	优	无			
3	青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本级	特定目标类	口岸大通关补助资金	口岸大通关补助资金	1244	1244	1244	100	优	无			
4	青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本级	其他运转类	青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打击走私专项业务费	青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打击走私专项业务费	0	179.16	179.16	100	优	无			

说明：项目绩效自评总分在90分（含）以上的为“优”，80分（含）—90分的为“良”，70分（含）—80分的为“中”，低于70分的为“差”。

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市政府决策等相关经费			主管部门	青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项目实施单位	青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本级			联系电话	85911062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739.37	6009.63	6009.63	10	1	10	
	其中: 当年财政拨款	7739.37	6009.63	6009.63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高标准落实市政府决策、市领导指示批示事项; 优化工作流程, 创新工作方法, 使各处室职能发挥更加智能高效便捷; 打响热线服务品牌, 提升热线服务质效, 架起政民连心桥, 打造民生总客服; 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正常运行, 并对10个区市和38个市政府部门的公开情况进行检查, 形成评估报告, 总结工作成效, 发现存在问题和不足, 提高我市政务公开工作水平; 抓好跨境贸易便利化指标测评工作, 不断提升企业获得感, 持续优化提升口岸营商环境。			高标准落实市政府决策、市领导指示批示事项; 工作流程进一步优化, 各处室职能发挥更加智能高效便捷; 打响热线服务品牌, 提升热线服务质效, 架起政民连心桥, 打造民生总客服; 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正常运行, 按时对10个区市和38个市政府部门的公开情况进行检查, 形成评估报告; 跨境贸易便利化企业获得感不断提升, 口岸营商环境持续优化。				
年度绩效指标(5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保障会议次数	≥100次	110	5	5	
			政府服务热线工作日工作座席数	≥460个	385	5	1.25	因疫情等原因2023年3月热线新职场才启用。
			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检查次数	≥4次	4	10	10	
			公开信息数	≥10000条	15766	10	10	
			报送信息数量	≥800篇	910	5	5	
			政府服务热线受理单质量差错率	≤3%	1.3%	10	10	
			政府服务热线人工接通率	≥95%	99.19%	10	10	
			值班平台故障响应时间	≤2小时	0.08小时	10	10	
	成本指标	设备购置经费控制在预算范围内	62.98万	84.02万	5	3.5	增加热线新场地办公设施购置。加强预算编制的准确性。	
	效益指标(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部门述职	≥41个	41	10	10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口岸营商环境企业满意度	≥85%	90%	10	10		
小计					90	84.75		
总分				94.75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 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 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中说明未完成绩效目标或偏离绩效目标值较大(30%及以上)的原因, 并提出改进措施。

5. 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 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青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政务信息化运维项目			主管部门	青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项目实施单位	青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本级			联系电话	85911062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85.7	301.17	301.17	10	1	10	
	其中: 当年财政拨款	385.7	301.17	301.17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确保信息系统运转正常			信息系统运转正常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检查次数	≥4次	4	10	10	
		数量指标	完成视频会议数量	≥100次	160	10	10	
		质量指标	提交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检查报告及时性	≥4次	4	10	10	
		质量指标	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检查覆盖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值班平台故障响应时间	≤2小时	0.08	5	5	
		成本指标	预算完成率	≥90%	100%	5	5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资金投入	不超预算	完成	30	3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开信息总数	≥10000条	15766	10	10	
	小计						90	90
总分				100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 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 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中说明未完成绩效目标或偏离绩效目标值较大(30%及以上)的原因, 并提出改进措施。

5. 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 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口岸大通关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青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项目实施单位	青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本级			联系电话	859111116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 预算数	调整后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244	1244	1244	10	1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244	1244	1244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不断提升跨境贸易便利化水平，增强进出口企业获得感，外贸集装箱吞吐量比2020年增长10%以上，服务对象满意度达95%以上，助推我市打造“一带一路”国际合作新平台和新时代改革开放新高地，推动形成东西双向互济、陆海内外联动的开放格局。			深入开展促进跨境贸易便利化专项行动，扎实推进“五型”口岸建设，在全国首创建立“跨境贸易便利化直通车”工作机制，海运口岸货物吞吐量6.58亿吨，比上年增长4.3%，集装箱吞吐量2567.18万标准箱，进出口整体通关时间分别压缩54.15%和88.96%，青岛海运口岸以总分第一名的成绩获评“2022年十大海运集装箱口岸营商环境测评”最优等次，为推动高水平开放提供了有力支撑。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 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保障驻青单位数	≥个	9	10	10	
		数量指标	进出口情况和发展态势分析报告信息数	≥30篇	65	10	10	
		质量指标	监管进出口货物	≥3亿吨	3.8亿吨	10	10	
		质量指标	集装箱大雾期间进港等泊时间降低率	≥50%	56%	5	5	
		时效指标	整体通关时间较2017年压缩率	≥50%	进出口分别压缩54.15%和88.96%	5	5	
		成本指标	资金完成数	≤1244万元	1244	10	10	
	效益 指标 (30分)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口岸综合竞争力	≤第3名	全国前三	30	30	
	满意度 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企业满意度	≥95%	95%	10	10	
	小计						90	90
总分				100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中说明未完成绩效目标或偏离绩效目标值较大（30%及以上）的原因，并提出改进措施。

5. 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打击走私专项业务费			主管部门	青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项目实施单位	青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本级			联系电话	85913378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179.16	179.16	10	1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	179.16	179.16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1. 持续保持打击走私高压态势，着力推进缉私专业能力建设，深入开展反走私综合治理，坚决防范化解区域性、系统性走私风险； 2. 开展“国门利剑2022”联合行动，加强非设关地的管控和渔船民的管理，进一步加大宣传和信息报送力度。			1. 持续保持打击走私高压态势，着力推进缉私专业能力建设，深入开展反走私综合治理，坚决防范化解区域性、系统性走私风险，以构建“打、防、管、控”的反走私立体防线为目标，积极研究和探索反走私综合治理新途径、新模式，扎实推进反走私综合治理，工作取得显著成效； 2. 开展“国门利剑2022”联合行动，加强非设关地的管控和渔船民的管理，持续深化重点领域专项打击，取得显著战果；进一步加大宣传和信息报送力度，营造了打击走私综合治理工作群防群治的浓厚社会氛围。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宣传教育	≥10次	12	10	10	
		数量指标	会议培训	≥2次	5	10	10	
		质量指标	反走私综合评比全省前列	前3名	1	5	5	
		质量指标	信息报送全省前列	前3名	1	5	5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年度工作目标	按时完成	按时完成	10	10	
		成本指标	严格经费使用管理	严格管理	严格管理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社会发展平稳有序	平稳	平稳	30	3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	满意	10	10	
	小计						90	90
总分				100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中说明未完成绩效目标或偏离绩效目标值较大（30%及以上）的原因，并提出改进措施。

5. 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2022 年度青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口岸大通关补助专项资金支出部门评价报告

预算部门（盖章）：青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评价单位（盖章）：青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被评价单位：青岛市人民政府口岸办公室

2023 年 4 月

2022 年度青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口岸大通关补助专项资金支出部门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青岛市口岸大通关补助专项资金项目，是由青岛市财政局根据市委市政府的部署要求，自 2007 年起设立的专项资金，用以支持青岛海关、山东海事局、青岛海事局、董家口海事局、山东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黄岛出入境边防检查站、青岛出入境边防检查站、青岛机场出入境边防检查站、董家口出入境边防检查站等 9 家口岸查验单位，积极实施“5+2”通关工作制度，推进青岛市口岸大通关建设。目的是保障口岸运行管理及提升口岸通关效率，不断降低通关成本，持续优化口岸营商环境，促进跨境贸易便利化，提升口岸服务水平和口岸综合竞争力，积极服务青岛改革开放和高质量发展，为青岛打造对外开放新高地提供支撑。

2022 年度，市财政预算安排市政府办公厅（市口岸办）口岸大通关补助专项资金 1244 万元。市口岸办根据工作实际，分别拨付给青岛海关、山东海事局等 9 家口岸查验单位。资金已全部到位，至 2022 年底全部开支完毕，预算执行率为 100%。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总体目标。一是协力打造世界一流海洋港口和区域门户枢纽空港；二是助推建设“一带一路”国际合作新平台和新时代改

革开放新高地；三是持续优化口岸营商环境，不断提升跨境贸易便利化水平。

2. 阶段性目标完成情况。2022 年，青岛海运口岸货物吞吐量 6.58 亿吨，同比增长 4.3%。外贸进出口货运量 4.73 亿吨，增长 3.2%。集装箱吞吐量 2567.18 万标准箱，增长 8.3%，外贸集装箱吞吐量 1817.99 万标准箱，增长 8.9%。海关减免税款 15.4 亿元，办理政策性退税 44.3 亿元。中欧班列到发同比增长 24.8%。青岛胶东国际机场通航航线 244 条，其中国际及地区航线 24 条；国际货邮吞吐量 10.1 万吨，同比增长 4.95%。青岛港前湾港区前湾三期码头冷冻品泊位等 3 个泊位正式启用，4 个泊位临时启用，拉动外贸增长 850 余亿元。青岛关区进、出口整体通关时间分别为 42.28 小时和 2.37 小时，较 2017 年分别压缩 54.15%和 88.96%。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评价目的：全面评价口岸大通关补助专项资金项目实施情况，了解项目决策、资金使用、产出效益等执行过程和结果，进一步提高口岸大通关补助专项资金分配、使用及管理水平，提升政策实施效果和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为下一步完善预算资金安排、合理设置绩效目标等提供参考。

2. 评价对象：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是青岛海关、山东海事局、青岛海事局、董家口海事局、山东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黄岛出

入境边防检查站、青岛出入境边防检查站、青岛机场出入境边防检查站、董家口出入境边防检查站等 9 家单位。

3. 评价范围：2022 年度 9 家查验单位使用口岸大通关补助资金情况，评价基准日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及标准

1. 评价原则

（1）科学规范原则。严格执行规定的评价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操作方案，准确、全面、系统地评价资金和项目的绩效情况。

（2）客观公正原则。绩效评价符合真实、客观、公正要求，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3）绩效相关原则。绩效评价针对各查验单位使用口岸大通关补助资金情况、项目建设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能清晰反映资金使用情况 and 产出绩效之间的对应关系。

（4）注重实效原则。绩效评价立足为提高口岸大通关补助项目整体水平和资金使用效益服务，发挥好资金激励和引导作用。

2. 评价指标体系

（1）决策指标（10分）：主要评价项目立项充分性和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和明确性，以及资金投入科学性。

（2）过程指标（25分）：主要评价口岸大通关补助专项资金的管理和组织实施情况。

(3) 产出指标(25分): 主要评价监管进出口货物(人员)的数量, 进出口整体通关时间压缩率, 项目总成本控制情况, 出台积极服务地方经济发展的措施情况。

(4) 效益指标(40分): 主要评价国家税收优惠政策落实情况, 口岸货运量和外贸集装箱量增长情况, 有效控制入境特殊物品安全风险, 防控传染病疫情, 保障口岸安全和生态安全, 以及进出口企业满意度情况等。

详见附件: 青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口岸大通关补助专项资金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3. 评价方法及标准

本次绩效评价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 总分设定为100分。等级划分为四档: 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70(含)-80分为中、70分以下为差。

按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的要求, 采取全面考核与重点考核相结合、现场评价与非现场评价相结合的方式, 综合运用目标对比法、调查法等评价方法。以各查验单位本年度目标及出台积极服务地方经济发展各项措施、监管货物数量、进出口整体通关时间、通关便利化提升水平、国家税收政策落实情况、有效控制入境特殊物品安全风险、进出口企业满意度等指标为标准, 对2022年度9个查验单位口岸大通关补助专项资金相关项目进行全面评价。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根据评价目的、评价要求制订了工作计划，并确定评价人员组成、工作分工等事项。在评价过程中，采取与相关人员座谈、资料核查、选点抽查、电话访谈与问卷调查等方法，从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方面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全面评价。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评价结论

经综合评价，该项目综合得分 96.65 分，等次：优。

2022 年度口岸大通关补助专项资金绩效指标全部完成，9 个驻青口岸查验单位高效完成口岸监管、通关便利化等各项任务。董家口港成为 40 万吨大矿船靠泊中国的首选港、首靠港，青岛港航线和航班密度均位居中国北方港口第一，货物吞吐量、集装箱量吞吐量双双晋级全国港口第四位，外贸货运量口岸排名保持全国前三，进出口企业满意度达到 95% 以上。青岛市以总分第一名的成绩荣获“2022 年十大海运口岸营商环境测评”最优等次。

口岸大通关补助专项资金项目的设立和使用，对青岛市持续优化口岸营商环境促进跨境贸易便利化，助推“一带一路”国际合作新平台和新时代改革开放新高地建设方面提供了有力支撑。

（二）各明细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2022 年度，市财政安排市口岸办口岸大通关补助专项资金 1244 万元。其中：青岛海关 600 万元，山东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 15 万元，青岛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104 万元，黄岛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104 万元，青岛机场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104 万元，董家口

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72 万元，山东海事局 15 万元，青岛海事局 126 万元，董家口海事局 104 万元，全部执行完毕，预算执行率 100%。

（三）各明细项目评价得分情况

1. 决策指标: 8.75 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扣 0.5 分；

预算编制的科学性扣 0.25 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扣 0.5 分。

2. 过程指标: 23.4 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扣 1 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扣 0.6 分。

3. 产出指标: 25 分。

按要求完成口岸通关购买数量，保障购买的 9 项口岸查验服务质量，监管进出口货物数量、进出口整体通关时间压缩率等均高标准完成，质量达标率和完成及时率 100%。

4. 效益指标: 39.5 分。

海运口岸货物吞吐量和外贸集装箱吞吐量均保持较好增长，航空口岸国际货邮吞吐量首破 10 万吨，国家税收优惠政策落实到位，口岸安全得到保障，外贸亿吨口岸排名保持全国前三，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geq 95\%$ 。

项目效益扣 0.5 分。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为进一步优化口岸营商环境促进跨境贸易便利化，降低通关成本，各查验单位投入大量人力、财力和物力，在海港、空港口岸实施“5+2”大通关工作制度，并且随着我市口岸运量持续增加，资金需求也相应有所增长，经市委市政府研究同意，自2007年起青岛市财政局设立口岸大通关补助专项资金，给予各查验单位适当资金补助。根据工作实际，2022年安排给市口岸办口岸大通关补助专项资金1244万元。

（二）项目过程情况

市口岸办根据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认真执行财政部门有关制度规定，按照驻青口岸查验单位业务量和工作绩效科学合理分配资金，加强预算管理和绩效监控，不断提升专项资金使用效益，确保各项绩效目标圆满完成。驻青口岸查验单位高度重视并加强规范口岸大通关补助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和监督，紧紧围绕全市重大发展战略和口岸年度重点目标任务，严格执行财务制度和《青岛市口岸大通关补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坚持专款专用，建立健全动态管理机制和长效管控机制，向管理要效益，向管理要保障力。强化开支审批程序，从源头上堵塞漏洞，做到公开透明，确保资金使用合法合规，产生更大的经济社会效益。

（三）项目产出和效益情况

2022年，青岛海运口岸货物吞吐量6.58亿吨，同比增长4.3%。外贸进出口货运量4.73亿吨，增长3.2%。集装箱吞吐量

2567.18 万标准箱，增长 8.3%，其中外贸集装箱 1817.99 万标准箱，增长 8.9%。进、出口整体通关时间分别为 42.28 小时和 2.37 小时，较 2017 年分别压缩 54.15%和 88.96%，完成国务院下达的“整体通关时间较 2017 年压缩一半”的目标任务。用足用好税收优惠政策，减免税款 15.4 亿元，办理政策性退税 44.3 亿元。保障原油安全运输 4879 万吨，保障 LNG 安全运输 481 万吨。到发中欧中亚班列 775 列，同比增长 24.8%。外贸货运量口岸排名保持全国前三，企业满意度超过 95%。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持续优化口岸营商环境。深入开展促进跨境贸易便利化专项行动，全力保障跨境贸易供应链安全稳定畅通。聚焦助企纾困，广泛开展走访调研和政策宣介活动，主动为企业排忧解难，上线“青岛口岸政策通”微信小程序，向社会公众提供口岸政策查询一站式服务。首创“跨境贸易便利化直通车”服务机制，入选 2022 年度青岛市优化营商环境“十佳案例”，打造企业服务新生态，助力外贸平稳发展。坚持问题导向，深入开展口岸领域涉企违规收费自查自纠专项行动，引导近 300 家口岸骨干企业在山东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公示收费标准，向全市普发价格政策提醒告诫短信一百多万条。全力打造智慧口岸，创新推出班轮“远程智慧检疫”，每航次在港时间压缩 1 小时以上；推行进口矿产品“船铁直转”、进口粮食“散改集”铁路运输模式，通关、调运时间缩短 2 天。“云港通智慧查验平台”预约查验、查询、缴

费、提离等业务“一站式”办理，实现查验无纸化、集港完成率、查验兑现率三个100%，提高查验效率30%以上。青岛市以总分第一名的成绩荣获“2022年十大海运口岸营商环境测评”最优等次，“青岛经验”获国务院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国家口岸办刊发推广。

（二）全力保障“国门安全”。海关、海事、边检等口岸查验单位和口岸重点企业严格落实联防联控措施，根据海港、空港口岸航班航线变化，不断优化调整疫情防控措施，始终坚守在“外防输入”第一线，牢牢把好口岸疫情防控关，全天候、全过程保障“国门安全”。严密防范重大风险，开展“口岸危险品综合治理”百日专项行动，健全清单化、闭环式管理机制。强化检验检疫工作，同步做好多病同防，检出其他传染病58例。动植物疫情截获水平大幅提升，截获有害生物7226批、71430种次，分别增长19%、29%。严把商品检验关，全年检出不合格进出口商品3076批。建立情报数据研判中心，紧盯敏感节点、重点方向、口岸态势，严密防范、严厉打击境内外敌对势力从事渗透破坏活动。全面推进海上交通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加强雾季海上交通安全监管，保障海运物流链安全畅通。探索运行船舶作业“零等待”、查验“零接触”、离港“零延时”工作方法，通过港口系统+在港监护，切实拴紧“全程核查链”“全境监管链”，打造“港口移泊零待时”服务流程，以口岸畅通无阻保经济循环畅通高效。

（三）不断推动重点领域改革。“水水中转”模式提升作业

时效 30%，保税铁矿混矿“随卸随混”等措施压缩通关时间 70% 以上。“陆海联动、海铁直运”模式广泛推广，全年监管进出境中欧班列数、箱量分别增长 14.2%、30.2%。支持上合国际道路 TIR 运输集结中心建设，推动青岛空港综保区顺利获批。推动 RCEP 等自贸协定实施落地，山东 RCEP 原产地证书数量居全国首位。用足用好税收优惠，减免税款 15.4 亿元，办理政策性退税 44.3 亿元，22 项税政建议为企业降低进口成本超 10 亿元。指导山东港口、青岛自贸片区建设船舶交易中心、航运企业集成化审批服务平台，加快航运要素集聚。全面推行海船转籍“不停航办证”新机制，实现海船转籍“无缝衔接”。全面实施边检行政许可在线办理、“一地办证、区域通用”、网上“即申即办”“一次办好”等便民措施，船舶在港时间平均缩短 40 余分钟。出台精准服务保障措施，推行重点货运航班“绿色通道”，航空口岸国际货邮吞吐量首破 10 万吨，推动经济效益增加超过 16.4 亿元。

（四）严格规范资金使用管理。参照外地做法修订了《口岸大通关补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建立资金使用管理与业务绩效评价联动机制。科学设定绩效目标和指标，从源头把控项目绩效目标的科学性可行性，指导驻青口岸查验单位紧紧围绕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将资金聚焦中心、专款专用，全面深化跨境贸易便利化和监管模式改革，助力打造“一带一路”合作新平台和新时代改革开放新高地，强化过程监控和内部监督，有效规范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切实发挥专项资金最大效益，通过严格预算执行，如

期实现项目绩效目标。

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是资金预算与业务量增长的矛盾较为突出。随着青岛对外开放水平不断提高，驻青口岸查验单位监管业务量持续增长，而目前大通关补助专项资金预算仍为 2017 年度标准，与口岸查验单位逐年增长的业务量不相匹配，查验基础设施不足、经费短缺等问题制约了口岸查验和信息化监管手段的改造升级，影响了口岸的监管和运行效率。

二是绩效目标管理水平仍需提升。专项资金主要用于补助驻青口岸查验单位各项业务工作的开展，由于各口岸查验单位工作任务不尽相同，导致绩效目标的设定仍存在较大区别，同时个别单位在预算绩效意识、业务能力方面还需进一步提升。因此，在个别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的设定上还有不足，还需要不断增强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

七、有关工作措施

（一）压实主体责任，加强预算管理。制定资金使用管理实施细则，结合驻青口岸查验单位业务量和工作绩效，合理有效分配资金，尽可能实现资金补助与查验单位业务量、促进地方经济发展、优化提升口岸大通关效率、提升服务企业满意度方面贡献度等相匹配，不断完善口岸大通关补助资金定期调整机制。压实各单位预算执行主体责任，细化预算编制，科学安排经费投入方向，逐步完善绩效指标体系，形成全方位预算管理链条，实现预

算管理规范、精细化、科学化。

（二）健全制度体系，强化绩效管理。健全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提高口岸大通关补助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把项目资金与提高通关时效、降低通关成本、促进产业发展更加密切地结合起来，与助推“一带一路”建设、“两区”建设、国际海洋中心城市等重大战略紧密结合起来，进一步放大大通关补助专项资金的带动作用。坚持绩效管理日常监管与年底总结评估并重，不断完善绩效目标、绩效监控、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等管理，提升预算管理水平，推动绩效管理更加科学规范、公开透明。

附件：青島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口岸大通关补助专项资金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附件

青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口岸大通关补助专项资金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得分率
决策 (10分)	项目立项 (2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提高通关效率,降低通关成本,优化口岸营商环境,促进跨境贸易便利化	1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充分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不重复。 5项各占1/5权重分,每有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1	100.00%
		立项程序规范性	按程序设立口岸大通关补助专项资金	1	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规范	①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所提交的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等。 若①②③齐全得权重100%;如不符合①得0分;缺②扣权重1/3;缺③扣权重1/3。	1	100.00%

绩效目标 (4分)	绩效目标 合理性	从协力打造世界 一流海洋港口和空 港,建立“一带一 路”国际合作新平 台,营造国内一流 口岸营商环境三 个方面设立绩效 目标	2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 目标是否依据充分, 是否符合客观实际,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 目绩效目标与项目 实施的相符情况。	合理	①项目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 实际工作内容具有 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 效益和效果符合正 常的业绩水平; ④绩效目标与预算 确定的项目投资额 或资金量相匹配。 4项各占1/4权重 分,每有一项不满 足,则扣除相应权 重分。	1.5	75.00%
	绩效指标 明确性	设置8项具体目 标	2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 的绩效指标是否清 晰、细化、可衡量 等,用以反映和考 核项目绩效目标的 细化情况。	明确	①将项目绩效目标 细化分解为具体的 绩效指标; ②指标值清晰、可 衡量; ③指标值与项目年 度任务数或计划数 相对应。 3项各占1/3权重 分,每有一项不满 足,则扣除相应权 重分。	2	100.00%
	资金投入 (4分)	预算编制 科学性	根据各口岸单位 承担的业务量编制 预算	2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 经过科学论证、有 明确标准,资金额度 与年度目标是否相 适应,用以反映和 考核项目预算编制 的科学性、合理性 情况。	科学	①预算编制经过 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 内容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 依据充分,按照标 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 投资额或资金量与 工作任务相匹配。 4项各占1/4权重 分,每有一项不满 足,则扣除相应权 重分。	1.75

		资金分配合理性	按各口岸查验单位承担的业务量和绩效情况及时拨付给 9 个口岸查验单位	2	考察项目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预算安排内容与专项资金的设立目的及年度工作重点是否一致，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	合理	①项目资金分配有测算依据得 1/2 权重分； ②根据预算安排内容与专项资金的设立目的及年度工作重点的匹配程度判断，分别得年度剩余权重的 100%、75%、50%、25% 和 0%。	1.5	75%
过程 (25分)	资金管理 (8分)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占预算资金的比率	1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 2020 年度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100%	资金到位率达 100%得相应权重的 100%，每下降 1%扣 5%权重，扣完相应权重为止。	1	100.00%
		预算执行率	项目预算资金执行情况	5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金额/实际到位资金）×100%。	100%	预算执行率达 100%，则得满分，每降低 1%扣 5%权重分，扣完为止。	5	100.00%

		资金使用 合规性	资金使用符合 财务管理制度	2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合规	①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4项全部符合视为使用合规，得满分；存在①或③或④不满足时属于严重违规事项，本项指标不得分；在①③④同时符合，②不符合时，本项指标得75%权重分。	2	100.00%
组织实施 (17分)		管理制度 健全性	建立健全财 务管理制度 和业务管理 制度	6	项目实施单位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健全	①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 ②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 ③财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④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4项各占1/4权重分，每有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需根据实际情况细化制度和修改权重比）	5	83.33%
		绩效管理 有效性	绩效评价结 果有效应用	5	上年度绩效评价结果应用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和改进管理情况、本次自评和评价资料报送情况。	有效	①本次自评、部门评价资料报送及时性 ②本次自评、部门评价资料完整性 ③上年度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3项各占1/3权重分，每有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需根据实际情况细化制度和修改权重比）	5	100.00%

		制度执行有效性	相关管理制度有效执行	6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有效	<p>①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p> <p>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p> <p>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p> <p>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p> <p>⑤项目单位自评结果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准确性。</p> <p>5项各占1/5权重分,每有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需根据实际情况细化制度和修改权重比)</p>	5.4	90.00%
产出 (25分)	产出数量 (10分)	实际完成率	监管进出口货物3亿吨	10	<p>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p> <p>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p> <p>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p>	100%	实际完成率达100%,则得满分,每低于1%,扣除5%权重分,扣完为止。	10	100.00%

	产出质量 (5分)	质量 达标率	出台积极服 务地方的各 项措施	5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 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 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 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 程度。质量达标率=(质 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 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 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 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 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 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 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 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 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 值。	100%	质量达标率达100%,则得满分,每低于1%, 扣除5%权重分,扣完为止。	5	100.00%
	产出时效 (5分)	完成 及时率	进出口整体 通关时间较 2017年压缩 50%	5	各项目是否均按照计 划、文件批复等相关规 定及时完成,用以反映 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 标的实现程度。项目完 成及时率=及时完成的 产出数/实际产出数 *100%	100%	完成及时率达100%,则得满分,每低于1%, 扣除5%权重分,扣完为止。	5	100.00%

	产出成本 (5分)	成本 节约率	项目成本不 超过年初预 算	5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0%-15%	成本节约率大于0%且低于15%，则得满分，每高于（15%）或低于（0%）1%，扣除5%权重分，扣完为止。	5	100.00%
效益 (40分)	项目效益 (25分)	经济效益	涉企收费 规范	10	国家降费政策是否落实到位，涉企收费文件公开、公正、透明。	无投诉	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指标应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选择地设置和细化四级指标和权重，应为定量指标。效益指标应根据部门三定方案工作职能、行业“十四五”规划工作目标、政府重点工作任务、政府综合考核任务、项目绩效目标等确定。效益总分与产出总分挂钩。	10	100.00%
		社会效益	开放规模持 续扩大，外 贸进出口货 运量保持增 长	10	考察外贸货运量和集装箱进出口量是否保持正增长趋势。是否有效控制入境特殊物品生物安全风险，防控传染病疫情，保障国民健康安全。	增长		10	100.00%

		生态效益	维护生态安全	5	完善应急反应机制和处置流程，保障船舶航行安全，保障原油、LNG运输安全，保护生态环境，维护社会安全。	好		4.5	90.00%
可持续影响 (7分)	效益可持续性	项目效益持续情况		3	考察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	可持续	项目政策能够使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得到可持续发展得满分，未得到可持续发展则可根据专家判断可得75%、50%、25%、0的权重分。	3	100.00%
	项目发展机制可持续性	项目运转情况		4	考察项目运转是否形成了可持续发展的机制。	可持续	项目运转形成了可持续发展的机制（包括管理机构、明确职责、人员分工、管理制度措施）则得满分，少一项则扣25%的权重分。	4	100.00%
满意度 (8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进出口企业满意度达到95%以上		8	考察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用社会调查的方式。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达95%，则得满分，每降低1%，扣除5%权重分。是根据历史数据、绩效目标、考核目标等确定，通常不低于80%，若低于则需作出说明；若项目存在潜在受益服务对象，应同时对其进行满意度打分。）	8	100.00%
合计				100				96.65	96.65%